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提供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网下向所有上海市场非限售类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过程由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apass.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3.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向对象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投资者安信证券。

4. 2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和基本型财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3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向战略配售、战略配售一档,将向战略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长等于T+1日;向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长等于T+2日;向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9.1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长等于T+3日。

6.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参与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被核查出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

7.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单上须标注“拟申购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中标显示为“有效”的部分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8.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配售对象填写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9.11元/股;申购数量应以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平台上显示的数量。

9.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下申购部分为有效申购,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10.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9.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1.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8.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9.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0.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1.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3.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4.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1日)至2021年6月30日(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配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35.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中行,10%的最终获配金额,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1年1月21日(T